证券代码: 872906

证券简称: 荣特化工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因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荣特运输")100%股权转让给胡红振先生,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本次转 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 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目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 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

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31,937,944.2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24,461,103.6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年5月31日,荣特运输的资产总额为21,360,598.73元,资产净额为-9,497,925.61元。根据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年5月31日,荣特运输资产总额评估数为28,468,600.00元,净资产评估数为1,133,10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6.19%, 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8.83%;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 子公司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红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胡红振

住所: 邯郸市星城国际小区

关联关系: 胡红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昊阳大道西、309国道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 (2) 注册资本: 600万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3MA0D25WFXM
-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 日); 天然气(CNG/LNG 工业生产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异构混合物、重质苯、甲醇、粗苯、氢气、氮(压缩或液化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货车租赁; 汽车销售; 挂车制造(罐式挂车及半挂车、特型挂车及半挂车、其他挂车、半挂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完成后,荣特运输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于2024年7月8日对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24)第02039号审计报告,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360,598.73元,资产净额为-9,497,925.61元。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4年7月10日对荣特运输出具了国枫兴华评报字(2024)第020068号评估报告,荣特运输总资产评估数为28,468,600.00元,净资产评估数为1,133,100.00元。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荣特运输股权的成交价格按评估报告中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150,000.00元价格 转让给胡红振先生。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荣特运输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24)第 02039 号审计报告》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枫兴华评报字(2024)第 020068 号评估报告》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